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能源）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忠实、勤勉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3人，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清华大学的财务管理、法律及机电行业方面的专家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及相关任职条件。现任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永海先生，1965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审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经济学院院长助理、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曾兼任湖北京山轻机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振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帝尔激光独立董事，财政部“会计名家”，于2019年6月26日起任三峡能源独立董事。

刘俊海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所长助理、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规划委副主任研究员。2006年12月被中国法学会评选为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泸州老窖独立董事，于2019年6月26日起任三峡能源独立董事。

闵勇先生，196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清华大学电机系讲师、副教授、柔性交流输配电系统研究所所长、电力系统研究所所长、电机系系主任，曾兼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于2019年6月26日起任三峡能源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

务，在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履职过程中，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进行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9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每个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们积极参与议案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截至目前，对于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各项议案，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均认为议案未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共19次）		出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	书面签署决议方式召开的董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数	事会次数				
王永海	10	9	10	0	0	否
刘俊海	10	9	9	1	0	否
闵 勇	10	9	9	1	0	否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永海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未出席
刘俊海	未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未出席
闵 勇	已出席	已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3.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王永海	-	-	9	9	4	4	-	-
刘俊海	-	-	9	9	-	-	1	1
闵 勇	4	4	-	-	4	4	1	1

注：“-”表示不是该委员会成员，无需参加会议。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年，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通过听取汇报、会议沟通、资料查询等方式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及时发送给我们，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利润分配、

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等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的公允性情况给予了重点关注，作出了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在2021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询问，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情况、其他违规情形和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了《关于IPO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报告

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姿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2月8日、3月31日，公司董事长吴敬凯、董事李斌同志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4月1日、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武斌、李毅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武斌、李毅军为公司董事人选。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武斌为公司董事长。

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继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海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吕鹏远为公司副总经理。

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会议召开前我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介中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信息进行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公司经理层成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标准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杠杆作用，调动经理层成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认为：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2. 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

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股本总额285.71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82,840,900.00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本次现金红利发放。针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主要有：

1. 公司的有关承诺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2）《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3)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2. 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承诺

(1) 《关于持有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 《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4)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6)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3.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关于持有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4.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关于持有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关于持有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 《关于持有及减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3)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6.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关于持有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7.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关于持有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8.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关于持有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9.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持有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关于持有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自2021年6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稳定股价、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1. 上述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的有关承诺；2. 公司股票上市后，未发生需要公司及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情况；3. 作出股份限售承诺的股东的股票尚处于锁定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综上，上述相关承诺人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次，各类公告37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全面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及18次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或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我们提出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始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及时要求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与议案有关的所有背景资料，踊跃在讨论环节发表意见，积极就议案中的潜在风险点提出警示，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建议；另

一方面注重自身职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在此感谢公司一直以来积极为我们开展各项工作创造的便利条件，使我们充分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全力发挥自身职能，共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2022年，我们将继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诚实守信、认真工作、勤勉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对公司战略、业务管理、合规等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海、刘俊海、闵勇
2022年4月26日